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原小調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 理 人 郭逸斌

相 對 人 溫嘉偉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原小調字第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
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下午2時22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
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黃征雄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郭逸斌

相 對 人 溫嘉偉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5,000元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聲請人代理人 郭逸斌

01 相 對 人 溫嘉偉
02 調 解 委 員 黃征雄
03 盧文堂
04 侯錦英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7 書 記 官 江柏翰
08 法 官 羅紫庭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1 書 記 官 江柏翰